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高检发〔2023〕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提升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年5月24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规范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

条、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等。

**第二条**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的，依法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及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办理规则的重大推进

□何挺

近十年来，我国的整体犯罪结构有了重大变化，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状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最引关注的是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逐年上升，已经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的犯罪。除了数量的攀升以外，随着社会环境、家庭养育、社交途径、网络技术等方面的急速变化、发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对办理此类案件与惩治打击此类犯罪提出了新的挑战。例如，低龄未成年人被害增多、侵害的形式更为多样、隐蔽性更强、取证更为困难等等。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一系列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和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司法保护的制度得以确立，更多的专业社会资源得以引入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更多的支持。这些整体背景上的变化，需要相应法律法规调整与之呼应，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刑法的最新修改对此都有所涉及，但司法实践中仍然迫切需要更为系统、全面、指导性更强并能充分体现此类案件办理特殊性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最新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规定了此类案件办理中的诉讼程序、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与救助机制等内容，承继了2013年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相关内容，并结合近十年来的最新发展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意见》的规定在以下方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的办理规则有了重大推进：

第一，《意见》围绕此类案件在证据收集与证明方面的特殊性进行了针对性的规定。实践中，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构造具有不同于其他案件的特殊性，集中体现于证据短缺、往往呈现出以被害人陈述为中心而其他证据较少的状况。《意见》一方面围绕如何更好地收集审查被害人陈述以充分发挥这一核心证据的证明作用进行规定，明确了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包括的内容、询问方式（尽量自由陈述、不得诱导）、询问如何记录（保持未成年人的语言特点，不得随意加工或归纳）、询问同步录像的具体要求（被询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等）、如何审查判断等内容。另一方面，还基于实践经验的总结，规定了对此类案件中可能存在并有证明作用的其他证据的收集，并明确了这些证据与被害人陈述的关系，尤其是要求全面收集与核心案件事实相对较远但对于补强被害人陈述和完善整体证据链条有价值的相识交往、异常表现等方面的证据。此外，对于实践中证明标准把握的难题，《意见》在坚持统一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与“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基础上，也针对此类案件的特殊性，要求结合经验常识、证据构造特点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来准确理解和把握统一证明标准在具体个案中的适用，防止过于僵化的印证和机械的理解。

第二，《意见》基于大量实际案例的总结，创制了若干案件办理和证据运用的特殊规则。例如，随着犯罪嫌疑人接触并性侵未成年人途径和场景的多样化、隐蔽化，如何判断已满十四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时，案卷材料中应当包含证明案件来源与案发过程的有关材料和犯罪嫌疑人归案（抓获）情况的说明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有碍案件办理的情形外，应当将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及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确定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确有必要出庭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或者采取视频等方式播放询问未成年人的录音录像、播放视频亦应当采取技术处理等保护措施。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发问的方式或者内容不当，可能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造成身心伤害的，审判长应当及时制止。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在庭审中出现恐慌、紧张、激动、抗拒等影响庭审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并采取相应的情绪安抚疏导措施，评估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继续出庭作证的必要性。

**第十六条**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身份信息的资料和涉及性侵害的细节等内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律师及参与诉讼、知晓案情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密。

对外公开的诉讼文书，不得披露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及可能推断出身份信息的其他资料，对性侵害的事实必须以适当方式叙述。

办案人员到未成年人及其亲属所在学校、单位、住所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未成年人身份、影响未成年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第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

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第十八条** 在校园、游泳馆、儿童游乐场、学生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猥亵。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在依法判处刑罚时，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对于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不适宜在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二十条**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严格把握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纳入社区矫正正的，应当严加严控。

### 三、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及时进行勘验、检查、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生物样本；及时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住宿、通行、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现场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手机短信、即时通讯记录、社交软件记录、手机支付记录、音视频、网盘资料等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因保管不善灭失的，应当向原始数据存储单位重新调取，或者提交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性恢复、修复。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未成年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属于其他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意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以便全面查清犯罪事实。

类似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不宜到场的，应当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采取和缓的方式，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和接受的语言进行。坚持一次询问原则，尽可能避免多次反复

询问，造成次生伤害。确有必要再次询问的，应当针对确有疑问需要核实的内容进行。

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全程不间断进行，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剪接、删改。录音录像声音、图像应当清晰稳定，被询问人面部应当清楚可辨，能够真实反映未成年被害人回答询问的状态。录音录像应当随案移送。

**第二十五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问明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及情节，包括被害人的年龄等身份信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往情况、侵害方式、时间、地点、次数、后果等。

询问尽量让被害人自由陈述，不得诱导，并将提问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回答记录清楚。记录应当保持未成年人的语言特点，不得随意加工或者归纳。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中具有特殊性、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包括身体特征、行为特征和环境特征等，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人身检查、现场勘查等调查取证方法固定证据。

**第二十七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识交往、矛盾纠纷及其异常表现、特殊癖好等情况，对完善证据链条、查清全部案情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

**第二十八条** 能够证实未成年人性侵害后心理状况或者行为表现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未成年被害人出现心理创伤、精神抑郁或者自杀、自残等伤害后果的，应当及时检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认定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要立足证据，结合经验常识，考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准确理解和把握证明标准。

**第三十条** 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应当着重审查陈述形成的时间、背景，被害人年龄、认知、记忆和表达能力，生理和精神状态是否影响陈述的自愿性、完整性，陈述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低龄未成年人对被侵害细节前后陈述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综合判断其陈述的主要事实是否客观、真实。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询问同步录音录像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结合同步录音录像记载准确客观认定。

对未成年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依照本条前四款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十四周岁以上未成年被害人真实意志的判断，不以其明确表示反对或者同意为唯一证据，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身体状况、被侵害前后表现以及双方关系、案发环境、案发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 强化法律红线 传递司法温度

□姚建龙

新修订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针对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司法实践中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需求，严密了未成年保护的法网，呈现出诸多值得赞赏的亮点。

一是进一步加大了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意见》在立案、起诉、审判、执行等方面，均进一步体现了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在立案阶段，《意见》明确了四种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直接立案侦查的情形。审查起诉阶段，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严把握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刑罚执行阶段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做到了案前、案中与案后全方位从严惩治，强化了法律的红线。

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案件办理的目的除了要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外，更重要的是要帮助被侵害的未成年人修复身心创伤，回归正常生活。《意见》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救助单列成章，通过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督促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履行监护职责、提供经济帮扶等措施，给予未成年被害人最大程度的保护和救助，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彰显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让司法更有温度。

三是较为系统地梳理和吸收了近年来我国在预防、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方面的制度创新与经验做法。近十年来，特别是最高

### 四、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与救助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需要及当地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等救助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办案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了解其有无艾滋病，发现犯罪嫌疑人患有艾滋病的，在征得未成年被害人监护人同意后，应当及时配合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采取阻断治疗等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书面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必要时，可以责令未成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性侵害，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关个人和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对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救助。

### 五、其他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依法建立完善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协助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开展信息查询工作。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通过设立专门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完善工作流程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方式，尽可能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侦查辨认等取证工作，同步开展救助保护工作。

### 六、附则

**第四十条** 本意见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意见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同时废止。

检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机构设置以来，我国在预防、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强制报告制度照亮侵害未成年人人的隐秘角落；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通过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将性侵权前科的人员提前筛查出来，从源头避免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而“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通过设立专门场所、配置专用设备、完善工作流程和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方式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反复回忆性侵过程，最大程度减少二次伤害，等等。《意见》对这些制度创新和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吸收、固定，进一步严密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

四是对实践中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常见疑难争议问题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例如，对因查封司法实践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问题，《意见》明确提出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综合判断。具体而言，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与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

综观《意见》，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强化了法律的红线；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救助机制，传递了司法的温度。可以预见，《意见》将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实践中发挥积极的指引作用，也将有力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防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氛围。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